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111年下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	市值(新臺幣)	捐贈用途
1	111.9.29	劉靜仁先生	監視系統1組及攝影鏡頭2支	2萬3,160元	供甲圍派出所 維護治安用
2	111.9.29	劉紋靜女士	監視系統1組及攝影鏡頭8支	11萬7,600元	供梓官分駐所 維護治安用
3	111.11.29	凱昇傢俱有限公司	監視系統計1組及攝影鏡頭計2支	3萬3,700元	供甲圍派出所 維護治安用
4	111.11.29	甲北行	監視攝影鏡頭計4支	3萬1,500元	供甲圍派出所 維護治安用

5	111.11.29	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	監視系統計1組及攝影鏡頭	3萬5,000元	供甲圍派出所 維護治安用
6	111.11.29	本市大高雄警察之友會岡山 辦事處甲圍警友站	監視攝影鏡頭計4支	3萬3,300元	供甲圍派出所 維護治安用
<p>備註：</p> <p>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-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</p> <p>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</p>					